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圆股份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西富强")的项目建设需要,林西富强拟向银行申请项目建设授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林西富强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林西富强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项目建设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林西富强股东王国岁、高跃琴、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灵合伙")及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乡情合伙")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约定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金灵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其中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方岳亮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旭升先生、公司 监事汪赛成女士、赵兰贞女士亦为金灵合伙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岳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亦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西富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9日

注册地址: 林西县工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陈木兴

注册资金: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废料购销、综合回收利用;有色金属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王国岁持有林西富强44%股权,高跃琴持有林西富强5%股权,金 灵合伙持有林西富强18.5%股权,乡情合伙持有林西富强12.5%股权,公司持有林 西富强20%股权,林西富强为公司参股公司。

2、林西富强2017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 393. 03
负债总额	3, 922. 33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3, 922. 33
净资产	14, 470. 70
资产负债率	21. 33%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 224. 85
利润总额	-70. 99
净利润	-70. 99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林西富强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反担保情况

林西富强股东王国岁、高跃琴、金灵合伙及乡情合伙承诺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约定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223.92 万元 (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83.62%。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 担保。

六、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林西富强提供担保系该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其他股东将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风险可控。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林西富强提供担保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